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經營」學程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88.07.0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6.2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06.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2.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8)

壹、學程目的：因應全球化趨勢與國際企業管理人才之大量需求，培育本校學生相關專業素養，為國家儲備人才。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課程由基礎理論、商務經營與進階實務三部份組合而成，除基礎理論必修之外，其餘課程開放彈性選修。

一、發展重點在培育具跨文化理念的經營人才，以自我尊重並尊重世人的態度邁入全球化企業管理之途。

二、本學程特色為：

- 1.只要曾修習經濟學及管理學的學生，不論專業背景為何，皆有機會進入本學程，擴大參與層面，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
- 2.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專長，或仍待加強之範疇，選讀 18 個學分，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
- 3.內容以跨文化了解為基礎，涉及管理各領域，對學生進入商管領域提供雙效途徑。

參、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惟管理學及經濟學為先修科目，且延畢生不得申請。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8** 學分。修習生得自企業管理學系與國際商務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修課進程；除先修課目應於修習本學程之前完成，並取得成績及格之證明外，其他無修習之限制。

二、修讀學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伍、學程開始日期：八十八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交由企業管理學系、國際商務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企業管理學系登記（審核標準另訂之）。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之委員由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國際商務學系系主任及其系課程規畫委員各一人組成，共計四人。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97 學年度「國際商務經營」學程課程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1、基礎理論	國際商務理論與政策（一）	必修	3	國商系	
2、商務經營 （至少修習 6 （含）學分）	國際商務理論與政策（二）	選修	3	國商系	
	國際行銷管理	選修	3	企管系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企管系 國商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	企管系 國商系	
	國際財務管理	選修	3	企管系 國商系	
	跨文化管理	選修	3	企管系	
	電子商務	選修	3	國商系	
3、進階實務 （至少（含） 修 6 學分）	國際貿易法規（一）	選修	2	國商系	
	國際貿易法規（二）	選修	2	國商系	
	國際商務談判	選修	2	國商系	
	國際貿易實務（一）	選修	2	國商系	
	國際貿易實務（二）	選修	2	國商系	
	信用狀	選修	3	國商系	先修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一）（二）
	策略管理	選修	3	企管系 國商系	
	中國經貿法規	選修	2	國商系	
	世界貿易組織導論	選修	2	國商系	
	國際契約導讀	選修	2	國商系	
國際契約實務	選修	2	國商系		